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自主學習要點

95年9月2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0年3月3日本系99學年度2學期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 
103年9月17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年9月3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
104年10月28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4年12月1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
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4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1月4日本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學習宗旨：

為增進本系學生之本土語言能力、認識鄉土文化，學生必須主動選擇與台灣語言、文化、民俗、藝術學習相關之校內外活動參加。

## 二、學習項目：

活動之項目包括聽演講，參觀博物館、文物館、文學館，參加研習營、民俗活動、語文競賽、辯論會、創意設計比賽、藝術表演、學術研討會、文化調查、學術研究、課外台語文讀書會，參與台灣文史相關社團，或擔任其他與本系課外自主學習宗旨相關之義工或工讀。

## 三、學習場所：

為保障同學身心健康與人身安全，學習場所須選擇公家機關、或經政府立案之私人機關或民間企業、經政府登記在案之公開活動。如為私人機關、場所或活動需經過父母或監護人確認證明為安全無虞始可參加。參加任何活動應儘量結伴同行。

## 四、學習時間：

畢業前須完成300小時自主學習（大二暑轉為225小時、寒轉為188小時，大三暑轉為150小時、寒轉為113小時）。其中參與本院或本系主辦之活動（含演講、研習等）時數應不低於100小時（大二暑轉為75小時、寒轉為63小時，大三暑轉為50小時、寒轉為38小時）。

學生需經本系審查完成學習時數後始得畢業。審核結果及通過日期由本系加註學生之畢業學分審核表後，送教務處辦理。

## 五、時數算法：

參加校內外活動，以實際活動時數核給，參加研習以實際研習時數計算。但單日活動最多採計8小時，單一活動校內最多採認12小時，校外活動最多採認32小時，相同活動採計一次。

## 六、義務出席：

本系舉辦之相關活動，如有規定參加者，非經請假不得缺席。

七、時數採計：

活動結束後須於指定網頁繳交 300 字台語文心得，並附上活動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台灣語文學系，  
於 113 年 1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，  
由 113 年 1 月 17 日院長核准  
113 年 1 月 31 日公告。

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自主學習要點  
修正草案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四、學習時間： 畢業前須完成 300 小時自主學習， <u>(大二暑轉為 225 小時、寒轉為 188 小時，大三暑轉為 150 小時、寒轉為 113 小時)</u>。其中參與本院或本系主辦之活動(含演講、研習等)時數應不低於 100 小時<u>(大二暑轉為 75 小時、寒轉為 63 小時，大三暑轉為 50 小時、寒轉為 38 小時)</u>。學生需經本系審查完成學習時數後始得畢業。審核結果及通過日期由本系加註學生之畢業學分審核表後，送教務處辦理。</p>	<p>四、學習時間： 畢業前須完成 300 小時自主學習， <u>大二轉學生為 225 小時，大三轉學生為 150 小時</u>。其中參與本院或本系主辦之活動(含演講、研習等)時數應不低於 100 小時<u>(大二轉學生 75 小時，大三轉學生 50 小時)</u>。學生需經本系審查完成學習時數後始得畢業。審核結果及通過日期由本系加註學生之畢業學分審核表後，送教務處辦理。</p>	<p>酌修文字。</p>
<p>八、本要點經<u>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<u>並經院務會議審核</u>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修正行政程序。</p>